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2022-DKFW-F010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科(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 4 -](#_Toc5089628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50896285)

[二、资金来源 - 4 -](#_Toc5089628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50896287)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50896288)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50896289)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50896290)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50896291)

[八、联系方式 - 7 -](#_Toc50896292)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50896293)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50896294)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8 -](#_Toc50896295)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50896296)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50896297)

[二、报价要求 - 9 -](#_Toc50896298)

[三、付款方式 - 9 -](#_Toc50896299)

[四、违约责任 - 9 -](#_Toc50896300)

[五、知识产权 - 9 -](#_Toc50896301)

[六、其他 - 9 -](#_Toc50896302)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5089630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50896304)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50896305)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50896306)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50896307)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6 -](#_Toc50896308)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5089630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50896310)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5089631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50896312)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5089631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5089631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50896315)

[八、交易服务费 - 19 -](#_Toc50896316)

[九、签订合同 - 20 -](#_Toc50896317)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0 -](#_Toc50896318)

[第六篇政府采购合同 - 21 -](#_Toc50896319)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50896320)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50896321)

[二、服务部分 - 29 -](#_Toc50896322)

[三、商务部分 - 31 -](#_Toc5089632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50896324)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2 -](#_Toc5089632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电科(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交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 | 40 | 0.8 | 1 | 交通运输业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4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领取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09月09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2年09月09日-2022年09月16日17:00（工作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不收取。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报名并将《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53475002@qq.com邮箱后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电科(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湖彩路88号约克郡汀兰Loft3栋5-12）。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09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北京时间10:3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09月19日北京时间10: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须在磋商开始时间前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项目名称：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

户 名： 中电科（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保证金账号： 11050170530000000249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保证金。(可简写)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将通过电子邮箱形式书面告知各供应商。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局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8918311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电科(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5310300233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路54号院4号楼5层50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对交通绿色发展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作为交通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是实现交通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港口建设，2035年主要港口绿色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年5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鼓励港口开展绿色发展创新活动，不断提升绿色港口发展水平。中国港口协会从2020年开始在全国港口行业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以及“绿色港口”创建工作，至今全国共评选出20余个星级绿色港口。202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发布，规定“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2021年10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港区或港口整体建设绿色港区（港口）”。

（二）项目必要性

虽然绿色港口建设如火如荼，但在绿色港口建设领域目前尚未形成专业的、全面的行业标准或指南，对于港口从勘察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发展要求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港口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各方在参与港口建设过程中缺乏可供参考的指导性文件，更多的是凭借工作经验、同类借鉴或上级要求，导致我市港口的绿色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整体不高，大多仅满足生态环保硬性要求或基本规定，与“绿色星级港口”、“世界一流港口”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为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指导我市绿色港口建设，着力提升港口绿色发展水平，也为我市港口更好的参与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奠定基础，拟开展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全国以及我市绿色港口发展现状进行全面梳理，尤其是总结全国范围内已申报成功的“星级绿色港口”在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取得的先进经验，行成适合我市绿色港口建设全过程的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按照指南编制要求，从绿色港口设计、施工、管理、效果评价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和要求，行成《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并面向社会发布。同时，依托正在实施的万州新田作业区二期工程、主城黄磏作业区一期、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等项目，结合《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进行试评价，通过评价结果对本指南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反向验证和修正，并对示范港口绿色发展提出下一步优化改进建议。

（二）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对重庆市绿色港口建设发展起到指导性意见的作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10月前完成编制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组织专家对指南编制成果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完整的指南编制成果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档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中标合同价格分三次付款，第一笔在项目大纲评审通过后支付总款项的30%，第二笔在形成初步成果，评审后支付总款项的40%，第三笔在最终成果评审修改完成后支付总款项的30%。

### 四、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若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且来款账户为供应商基本账户。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5%） | 1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①）。 |
| 2 | 技术部分（45%） | 总体思路和组织管理（15%） | 15 | 总体思路（10分）从对技术指南编制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方法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评分，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全面的得8-10分，思路较基本清晰，方法较科学的得4-7分; 思路较不清晰，方法不科学的得0-3分。 | 提供服务方案。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是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组织管理（5分）组织管理目的明确，人员、部门分工合理，结构科学得4-5分；组织管理目的基本明确，人员、部门分工基本合理，结构基本科学得2-3分；组织管理目的不明确，人员、部门分工不合理，结构不科学得0-1分。 |
| 对项目内容的认识和理解（15%） | 15 |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绿色港口建设技术体系及评价标准内容把握准确，对所需承担的绿色港口建设技术指南能够全面认识并阐述。需求理解准确完整，对工作内容认识全面得11-15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工作内容认识较为片面得6-10分；需求理解不准确，对工作内容没有认识得0-5分。 |
| 质量管理措施（5%） | 5 |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4-5分；对措施有基本描述，符合基本要求得2-3分；没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0-1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 | 10 | 从各供应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完善的得8-10分；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7分；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3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项目负责人要求（10%）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业绩：1)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绿色港航发展报告或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2)具有港口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3)具有省级及以上港口污染防治指南、标准或方案编制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3）本项满分10分。 |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类型特征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另外提供反映该业绩类型特征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业主证明材料，**另需要提供业绩原件备查,**否则该业绩无效。 |
| 项目人员要求（8%） | 8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 |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相关证书复印件。 |
| 资格要求（6%） | 6 | （1）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交通运输能耗排放统计监测中心资格的，得3分。（2）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机构资格的，得3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业绩要求（16%） | 16 | （1）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绿色港航发展报告或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2）供应商承担过港口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3)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港口污染防治指南、标准或方案编制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类型特征，则须另外提供反映该业绩类型特征的业主证明材料，**另需要提供业绩原件备查,**否则该业绩无效。 |

注①：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1.0万元。

### 八、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设备费等及与服务有关的乙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服务单价（总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要求

同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质量要求的约定。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同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验收方式的约定。

8、索赔

乙方对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质量要求 |
| 三、验收方式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服务承诺

（三）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该表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5.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提供用于第四篇商务部分评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其中涉及人员及类似业绩的请按照给出的附件格式编制。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